

云南滇中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商局局长公告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滇中新区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全省“5+8”重点现代化产业体系和世界一流“三张

牌”部署，新区上下紧紧围绕《云南滇中新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规划》，聚焦产业发展，聚天下英才而用之，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结合实际，2021年云南滇中新区拟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长三角、珠三角区域招商局局长。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坚持按需引进、因岗进人，着重引进能够推动新区招商引资以及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金融服务发展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聘岗位

(一)岗位描述(详见表1)

- (二)基本资格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中层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意识；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除上述条件外，应聘者还应当符合岗位描述表中要求的其他条件。
- 应聘者年龄及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均为：2021年6月30日。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 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曾因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
-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的人员；
- 不能正常履职及工作的人员；
- 其他不适宜参加公开招聘情形的。

三、薪酬待遇

本次招聘岗位无行政及事业级别，薪酬采用年薪制，税前综合年薪80万元(视工作绩效考核结果)。

四、招聘范围

面向全国公开招聘

五、招聘程序及相关说明

- 报名时间：2021年9月1日9:00起至9月18日17:00止。
- 报名方式：应聘者请于2021年9月18日17:00前登录滇中人才网(<http://www.yndzyc.com>)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时须准确、真实填写个人简历，并上传本人身份证(护照)、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以及证明本人资历、能力、业绩成果、个人征信报告

等个人相关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投递不予受理。(岗位要求、报名链接详见表2)

- 所有应聘材料不予退还。
- 若因个人原因提供资料不准确或者不完整影响资格审查及面试结果的由个人承担责任。

(二)资格初审
根据报名情况，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初审的可进入初面环节。初面人员将在2021年9月22日至9月24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

(三)初次面试
通过资格初审的应聘者方可参加初次面试。

- 时间暂定：2021年9月25日；
- 面试形式：线上或线下面试，具体以通知为准；
- 初面成绩实行百分制，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参加后续环节资格；
- 出现招聘岗位无符合资格条件应聘者或应聘者均未通过初面的，该岗位招聘时间延期，其他岗位按计划进行；
- 初面结果及参加相关后续环节要求将于2021年9月26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

(四)在线测评和业绩审核
根据初面成绩，按照岗位招聘计划数与初面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3的比例确定在线测评人选(含未位并列人员)，不足比例的，按实际符

合条件人数进行在线测评和资格复审。

在线测评结果和业绩审核仅作为现场复试时面试官评价的参考要素之一。

- 在线测评时间暂定：2021年9月27日9:00至2021年9月30日15:00；
- 在线测评形式：在线测评链接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应聘人员邮箱。

(五)资格复审
审核《云南滇中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招商局局长应聘登记表》，本人有效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本人持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本人所获荣誉、奖励情况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本人征信报告，本人相关领域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其他能证明本人相关资质、能力的材料。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注意事项：资格复审中发现拟面试人员所提供的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同时纳入个人征信不良记录。

(六)现场复试
资格复审合格的应聘者参加现场复试，现场复试时间、地点将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现场复试成绩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成绩

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取消参加后续环节资格。

(七)背景调查
各岗位现场复试成绩第一名者进入背景调查环节，出现并列第一名的，初面成绩高者进入背景调查环节。

主要了解应聘者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工作业绩、竞业限制等情况。

(八)体检
各岗位现场复试成绩第一名者按要求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体检费用由滇中新区承担。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检的，视为自动放弃。

(九)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通过背景调查且体检合格的应聘者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云南滇中新区官网(www.dzxc.gov.cn)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对公示期间反映有严重问题并有证据的，取消拟聘资格。

有背景调查、体检不合格、公示期间或公示期满后取消拟聘资格的，从本岗位现场复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的应聘者中，按现场复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十)录用
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安排拟聘人员办理入职手续。本次招聘岗位实行聘用制管理，签订劳动合同，聘期3年

(含试用期6个月)，一年一考核，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可以续聘。

六、考试纪律

(一)应聘者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纪律，严禁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严禁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应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招聘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法规和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严禁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严禁泄露考试题目；杜绝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行为发生；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七、其他

(一)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用。

(二)招聘期间，应聘者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因通信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招聘咨询电话：
0871-63565769
监督举报电话：
0871-67336595

表1

序号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年龄	学历	岗位职责	岗位要求	薪资待遇	备注
1	长三角区域招商局局长	1	50岁以下(1971年6月30日以后出生)	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	1.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新区招商引资工作的方针、政策； 2.负责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落实；负责编制招商引资工作计划，确定工作目标； 3.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协调、审查、实施、管理、服务、上报、统计、汇总、总结等工作； 4.负责项目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项目洽谈及综合协调服务，负责招商引资政策的落实； 5.负责各类招商活动的组织和协调，招商信息的收集、整理、筛选、编印和发布； 6.负责公关工作，保持和客商信息沟通和友好往来； 7.负责滇中新区内企业沟通联系、信息收集工作； 8.负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1.具有5年以上相关领域中层管理工作经历，熟悉招商运作程序、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相关招商专业知识； 2.具备数字经济、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现代物流、航空产业、新材料及石化、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产业园区建设、投融资等专业知识，熟悉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链招商业务； 3.具有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优秀项目组织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具有较强的业务谈判和交涉能力，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或者技能条件； 4.具有高度的敬业精神与工作激情，思维敏捷，勇于创新； 5.招商工作业绩突出者优先考虑。	税前综合年薪80万元 (视工作绩效考核结果)	
2	珠三角区域招商局局长	1						

表2

序号	岗位名称	报名链接	备注
1	长三角区域招商局局长	https://www.yndzyc.com/job/26.html ,点击申请职位	应聘者只能应聘一个岗位，且不得重复报名，重复报名视为无效。
2	珠三角区域招商局局长	https://www.yndzyc.com/job/27.html ,点击申请职位	

云南滇中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公告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遵循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统一考试，综合评定，择优聘用。

二、招聘岗位及要求

本次招聘60名聘用制工作人员，是指在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并签订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不占编制)，招聘岗位详见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com>)、云南滇中新区门户(<http://www.dzxc.gov.cn/>)、滇中人才网(<https://www.yndzyc.com/>)《云南滇中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计划表》。

三、招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普通高等教育招生计划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198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可放宽至40周岁以下，计算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30日；
 - 具备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详见招聘计划表；
 -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报名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限未满的；
- 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曾因违纪、违法被开除公职、辞退或解除劳动关系；
- 个人征信不良记录的人员；
- 其他不适宜参加公开招聘情形的。

四、招聘程序

(一)发布招聘公告
此次招聘公告在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com>)、云南滇中新区门户(<http://www.dzxc.gov.cn/>)、滇中人才网(<https://www.yndzyc.com/>)发布。

(二)报名
1.网络报名。在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com/>)“单位公开招聘入口”或滇中人才网(<https://www.yndzyc.com/>)2021年招聘报名入口进行网络报名。此次公开招聘不接受现场、短信或来电报名。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重复报名或多岗位报名无效。

- 网络报名。在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com/>)“单位公开招聘入口”或滇中人才网(<https://www.yndzyc.com/>)2021年招聘报名入口进行网络报名。此次公开招聘不接受现场、短信或来电报名。每人只能申报一个岗位，重复报名或多岗位报名无效。
- 时间安排
报名时间：2021年9月1日9:00至9月8日18:00；
资格初审：2021年9月2日10:00至9月10日18:00；
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登录云南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准考证打印：2021年9月15日9:00至9月18日18:00。

(三)笔试

笔试由云南人才市场组织实施，主要测试应聘人员应具备的综合素质能力和相关专业基础知识，采取闭卷的方式进行，总分为100分。本次考试不指定任何考试辅导用书及出题范围，亦不委托任何机构对笔试题目进行培训。

每个招聘岗位拟招聘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核报名人数达到1:3及以上比例的即组织笔试，达不到1:3开考比例的，裁减相应招聘计划。招聘计划裁减公告于报名结束后5日内在云南人才网(<http://www.ynhrc.com/>)进行公布。

笔试时间暂定2021年9月19日，具体以准考证明确的时间、地点为准，报名人员须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原件、公安机关出具的带照片的户籍证明)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场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在考试结束后5日内，在云南人才网公布。

划定最低分数控制线为60分，笔试成绩不达标60分不能进入面试环节。

(四)资格复审
面试前，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每个岗位1:2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员，由云南滇中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考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达到规定比例，递补2批次后仍未达到面试比例或达到最低分数控制线只有1人的岗位，不再递补，按实际合格人数开展面试。面试及后续考核环节不再递补。

资格复审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资格复审需提供的材料：

- 《云南滇中新区2021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工作人员资格审核表》(详见附件2)；
- 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及证明本人工作经历、资历、能力、业绩成果、党组织关系、个人征信情况、表彰奖励等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2021届毕业生聘用公示前不能提供当年取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五)面试
面试由云南人才市场组织实施，主要考察应试者的专业知识、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满分为100分，划定面试成绩最低控制线为70分，达到面试成绩最低控制线的人员方能进入下一个环节。面试时间暂定2021年10月31日。

(六)排名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各岗位按照综合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进入下一环节人选。综合成绩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进行计算。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情况，依次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先后。

(七)体检
1.体检标准
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2.体检时间和地点
体检时间、地点及人员名单另行公布。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3.复检
初次体检不合格的，本人可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三日内申请复检

一次。申请复检人员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并在同一岗位考生中，按照总成绩由高至低原则递补。

4.体检费用
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八)公示及聘用
根据报考者的综合成绩、体检结果，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在云南滇中新区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接到有效投诉，无异议的由云南滇中新区人力资源开发中心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程序办理聘用手续。

(九)其他
1.工资待遇
工资福利待遇按照云南滇中新区相关政策执行，并按规定购买五险一金。

2.考试纪律
(一)应聘者要严格执行公开招聘纪律，严禁伪造、涂改证件、证明，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严禁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相应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二)招聘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考试考务工作的有关法规和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制度和回避制度。严禁指使、纵容他人作弊，或在考试考核过程中参与作弊，严禁泄露考试题目；杜绝影响招聘公平、公正的行为发生；对违反考试纪律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三)本次招聘不收取报名费用。

(四)招聘期间，应聘者应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因通信不畅导致的相关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五)本次招聘工作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招聘咨询电话：
0871-63565769
监督举报电话：
0871-67336595

七、重要提示

(一)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云南人才市场负责考场的相关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主动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并申领本人“云南健康码”，持健康绿码进场参加考试。若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与疫情防控政策相冲突，拟停止或延期本次招聘工作，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二)公开招聘的有关信息通过云南人才网及滇中人才网向社会发布，本公告附件与公告具备同等效力。因不遵守规定、渠道错误或个人疏忽造成的报名失误所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报考人员应确保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特别是所填专业须按照毕业证上专业名称填写(含括号内的专业方向)。凡因报考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取消应聘资格等一切后果，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三)公开招聘专业目录参照教育主管部门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研究生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职位条件。

(四)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

(五)本公告及其他未尽事宜由云南滇中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解释。

招聘期间，考生如有疑问请直接向云南滇中新区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咨询，咨询电话：0871-67336281；监督电话：0871-67336595。